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拓”）拟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菲特”）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拟与普菲特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就正式收购协议及细节进一步谈判协商，并于2016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现将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一）为推进本次收购的顺利实施及解决公司的部分收购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支付本次收购的部分价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拟于与普菲特股东签订的正式协议中约定，在公司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后一定期限内，普菲特股东须购买英飞拓股票。

在交易对方按约履行正式协议的前提下，刘肇怀先生拟承诺同意安排自己或刘肇怀先生控制的 JHL INFINITE LLC 名下的英飞拓股票按照交易对方购买英飞拓股票交易日前收盘价的 9 折的价格出售予交易对方。前述安排旨在促使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票，与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持一致，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收购的潜在后续安排导致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购买英飞拓股票义务可能导致交易对方从实际控制人刘肇先生或/及其控股主体处购买英飞拓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第十章 关联交易”之“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第 10.1.1 条的规定，关联交易包括“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

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本次收购的上述潜在后续安排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肇怀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14,542,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7%，并通过 JHL INFINITE LLC 间接控制公司 321,235,2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5,77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刘肇怀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 321,235,200 股股份，系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控制的企业。刘肇怀先生为 JHL INFINITE LLC 的唯一股东和 JHL INFINITE LLC 100%投票权的拥有者，刘肇怀先生为 JHL INFINITE LLC 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JHL INFINITE LLC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事项须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本次借款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须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肇怀、张衍锋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收购及本次借款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尚须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行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